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焕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志华先生、赵成华先生、林海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陈彬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蒋基路、吴胜涛、王铁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